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344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2
段344號

承辦人：村幹事 劉玉山

電話：04-8296249

傳真：04-8281945

電子信箱：psa07@puxin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心鄉民字第1140007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TUZKRM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代為公告本鄉羅厝段959地號土地上「劉新發」
之墳墓遷移公告、照片、地籍圖及土地謄本各1份，請惠
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及劉義桐先生114年5月1
日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除外)、台東縣台東市
公所

副本：劉義桐先生、本所民政課



114/05/16



1140014082